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穗环〔2020〕50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 (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不断指导和规范我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编制制定了《广州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实施。



广州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工作程序（试行）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有关规定，规范广州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现结合《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号，以下简称《指南》），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市本级的评审工作，各区可参照执行。

二、评审范围

以下4种情形需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报送评审：

（一）建设用地地块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二）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

(四) 从事过有色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造纸、印染、汽车拆解、造船、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行业企业用地，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市政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理处置等用地，其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

三、组织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负责受理评审申请，委托开展技术评估和监测质量监督，回复评审意见，管理档案、信息，公开报告质量信息。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协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评审。按照《指南》确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核实地块信息；推荐专家进入专家库。

四、评审流程

(一) 提交申请

土地使用权人向市生态环境局书面提交以下评审材料(一式两份纸质版材料，需附光盘电子版材料)：

1. 评审申请(需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全本、简本)及如下附件：

(1) 申请人承诺书、报告编制单位承诺书

- (2) 矢量电子数据（国家 2000 坐标系）
- (3) 分析检测单位 CMA 证书、检测能力附表
- (4) 基本信息表
- (5) 信息公开口径
- (6) 其他

（二）形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1. 形式审查不通过的，于 5 个工作日内（含本数，下同）通知土地使用权人予以退回。
2. 未收到退回通知的，视作第 5 个工作日起正式受理。

（三）组织评审

1.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技术中心实施监测质量监督、技术评估等。对需要召开专家审查会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1）参会人员

市生态环境局、地块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相关人员，专家，土地使用权人、调查单位项目负责人、检测单位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及相关人员。

（2）专家组成

专家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人。专家应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工作经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

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企业的，优先选择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涉及地下水污染的，优先选择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专家。

（3）会议审查

会议由市环境技术中心主持，场地调查单位陈述报告并播放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现场影像资料。专家组讨论后，形成专家审查意见，明确结论为“通过”（不需修改）或“原则通过但需修改（列明具体修改意见）”或“不予通过”。

（4）修改与复核

审查意见为原则通过但需修改的，申请人按审查意见修改，完成后交技术中心组织复核。审查会翌日起停止计时，复核通过的下一个工作日恢复计时。

如审查会后 15 个自然日未完成修改并复核通过，申请人可在到期前向技术中心书面申请一次延期，延期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不申请的不延期。申请人提交修改材料时，应预留 3 个工作日的复核操作时间。到期（含延期）未完成修改并复核通过的，从下一个工作日恢复计时，并由技术中心按审查意见为不通过处理。

2. 市环境技术中心根据专家审查及复核情况，在报告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3. 市生态环境局书面征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意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在报告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评审意见，明确涉及其职责的内容评审结论为“通过”（不需修改）或“不予通过”（注

明理由)。对报告中非重大且不影响技术评估的问题，可组织土地使用权人修改（修改时间不超过5个自然日，不计在评审时间内），并根据修改结果回复意见（需注明修改内容）。

（四）评审结果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意见、技术评估意见，在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形成评审意见并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五）系统登记

评审意见形成后，市生态环境局通知土地使用权人，由其在2个工作日内将报告最终版重新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在报告最终版上传后2个工作日内，在“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上传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系统查询或提取相关意见材料。

五、其他说明

（一）对免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管理的地块，相关责任人应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密切注意，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的异常情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各区生态环境分局可结合本区组织架构、地块的复杂程度等，制定相应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程序。

（三）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局有关规定与本程序不一致的，以本程序为准。国家和广东省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提出新的管理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 附件：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2. 申请人承诺书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4. 基本信息表
 5. 信息公开口径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_____省(区、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申请人: (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 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是否】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规文件关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要求，以及广州市的相关管理规定。

我单位（或本人）【是否】已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启动前停产、至今未曾复产，【是否】已清除地块内的主要环境风险源。

本次提交的报告【是否】为完成稿，我单位（或本人）【是否】已确认报告内容，并对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上述内容如有违反，【是否】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申请个人）： （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请据实承诺）

附件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调查及报告编制【是否】严格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已核实现场情况、书面资料、检测数据，我单位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科学性全面负责，对报告结论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或丧失客观性、科学性，【是否】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请据实承诺）

附件 4

报告或方案有关基本信息表

一、土地使用权人填写	
法人名称 (中文):	(章)
工商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邮编:	
地理坐标 中心经度 ° ' "	中心纬度 ° ' "
坐标说明 (如地块中心或入口):	
地块四至范围:	
地块占地面积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本报告或方案社会公开方式 (如具体网址) 及证明材料 (可另附):	
二、专业机构及第三方机构填写	
法人名称 (中文):	(章)
工商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地、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我熟悉和掌握国家有关污染地块的政策法规，包括《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等，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专业机构及第三方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污染地块有关分析测试/检测单位填写

法人名称（中文）： （章）

工商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 说明：1. 专业机构及第三方机构指受委托从事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或者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是指对疑似污染地块开展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活动，以及对污染地块开展的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活动。
2. 地理坐标经度、纬度可以是该地块的中心经度、纬度或其他显著位置的经度、纬度（如地块入口）。

附件 5

《 × × × × × × 报告 》

信息公开口径

土地使用权人：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

××××年×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1. 该地块的项目概况和作为工业用地的历史生产情况？
2. 该地块目前的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包括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敏感项目？
3. 该地块污染识别情况？
4. 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方案如何？是否符合相关规范？
5. 经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该地块需要关注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有哪些？其筛选评价标准是什么？
6. 该地块需要关注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来源有哪些方面？
7. 该地块的是否存在污染？是否需要进行风险评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